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及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的50%(公告编号:2018-110、2018-112、2018-123)。

2、公司自2018年8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月16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751,56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66,912.2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2,617,876股,对应的认购资金总额为80,123,513元,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2,617,876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已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7,570,8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交易市场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资产清算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545,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1,10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45,77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91,1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斌强及杨清华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倩雯、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9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陈平	是	1,200,000	2.28%	0.11%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450,000	0.78%	0.0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1,650,000	1.49%	0.1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0,219,000	30,219,000	28.49%	2.69%	30,219,000	100%	49,329,248	65.04%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6,090,000	16,090,000	27.89%	1.43%	16,090,000	100%	27,183,907	65.33%
陈平	52,698,617	4.69%	10,370,000	11,570,000	21.96%	1.03%	11,570,000	100%	27,953,963	67.97%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6,928,000	17,378,000	30.12%	1.55%	17,378,000	100%	25,895,913	64.23%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73,607,000	75,257,000	26.29%	6.70%	75,257,000	100%	130,363,029	61.7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万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万里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制定万里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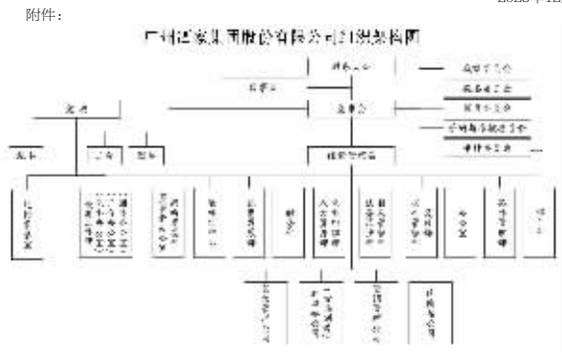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进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后,李进一先生的辞职报告正式生效,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进一(主任委员),谢康,沈肇章	曹庸(主任委员),谢康,沈肇章
审计委员会	沈肇章(主任委员),李进一,曹庸	沈肇章(主任委员),谢康,曹庸
提名委员会	谢康(主任委员),徐伟民,赵利平,李进一,曹庸	谢康(主任委员),徐伟民,赵利平,沈肇章,曹庸
战略委员会	徐伟民(主任委员),谢康,李进一,赵利平,孙晓莉	徐伟民(主任委员),谢康,曹庸,赵利平,孙晓莉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IgG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32402210	至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IgG抗体(SLA/LP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自身免疫性肝炎的辅助诊断。
2	抗C1q IgG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32402218	至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补体1q IgG(C1q IgG)抗体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狼疮肾炎的诊断和监测。
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32402219	至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生长素乏力的辅助诊断。
4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32402217	至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D-二聚体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的辅助诊断以及溶栓治疗的监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是自身免疫性肝炎(AIH)的高度特异性生物标志物。AIH是一种慢性炎症性肝病,临床表型多样。AIH在成人中的发病率预估为每10万人每年0.67~2例,在儿童中为每10万人每年0.23~0.4例。AIH在成人中的患病率为每10万人4~42.9人,在儿童中为每10万人3~9.9人。根据血清学自身抗体谱,AIH分为2种主要类型:1型为抗核抗体和/或抗平滑肌抗体阳性,2型为抗肝肾微粒体1(LKM-1)抗体阳性和/或抗肝细胞质1抗体阳性。抗SLA/LP抗体在1型和2型AIH患者中均存在,阳性率为20~30%。抗SLA/LP抗体对AIH具有极高的特异性(98.9%)。抗SLA/LP抗体阳性与AIH病程严重程度、治疗依赖性、停药后复发及是否需要移植等高度相关。由国际自身免疫性肝炎组织发布的AIH简化诊断标准就包括抗SLA/LP抗体。

C1q(Complement 1 q)是人类免疫的经典途径补体的启动部分,近年来的研究发现,抗C1q抗体参与了狼疮肾炎的发病机制,与狼疮肾炎的发生相关。约50%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有肾脏的临床表现,狼疮肾炎也是我国终末期肾病常见的病因之一。抗C1q抗体、抗核小体抗体、抗dsDNA的联检已经被部分学者证实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SLE累及肾脏、狼疮肾炎疾病诊断具有较大的医学意义,其中抗C1q抗体具有较高的阴性预测值。抗C1q抗体水平的动态变化还与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的肾脏损伤、疾病活动度以及疗效相关。因此抗C1q抗体的定量检测在临床中具有重要的价值。

人体的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主要由肝窦状腺细胞合成分泌,与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结合后,可将血液循环中的IGF-1运输到全身各组织器官,发挥其生物学效应。测定IGFBP-3是评价儿童生长激素分泌状态的重要检测指标,临床上常联合IGF-1、生长激素(hGH)等指标用于身材矮小症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D-二聚体是交联的纤维蛋白单体(源自纤维蛋白原)在被纤溶酶水解后的特定降解产物。D-二聚体的检测对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VT)、深静脉血栓(DVT)的形成、肺栓塞(PE)、主动脉夹层形成等疾病的诊断具有重要意义,并可与高敏肌钙蛋白(hs-cTn)、B型脑钠肽(BNP)/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组成“心血管三项”作为急性胸痛或伴呼吸困难患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的新工具。相比影像学检测,使用D-二聚体和纤维蛋白原检测血管内凝血相关疾病的价格更为低廉,并且可以通过标准实验室设备轻松获得和分析,可广泛适用于临床环境。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51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11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生长发育、血栓与心血管疾病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48项化学发光白免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7,260.00	96,512.15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从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步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同意延长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同意延长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03.70	22.3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81.58	13,281.58	0.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2,542.15	15,654.13	6,888.0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6,979.88	788.12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0.00
6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持有的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13,494.42	13,494.42	0.00
合计		96,512.15	88,813.71	7,698.44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426.0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0,403.70万元,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99.89%,节余募集资金22.3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7,768.0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979.88万元,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89.85%,节余募集资金788.1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3,833.00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的原则,加强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成本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4,643.4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徐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